

《認知理論要點總集：開新慧眼》

作者：蔣悲桑佩格西

翻譯：廖本聖老師

講解：如性法師

日期：2017年12月8日—12月27日

地點：南印度

課程：第九講

上午的那堂課，我們提到分別知有四種境，分別是：顯現境、所取境、趨入境、耽著境。無分別知呢？有顯現境、所取境、趨入境，沒有耽著境。所以，有耽著境的認知一定是什麼？一定是分別知；無分別知沒有耽著境，所以無分別的認知只有顯現境、所取境、趨入境。

在這三個境之外，我們加入了直接境、間接境。以緣著鬧鐘的眼根知為例，有幾種境？顯現境、所取境、趨入境、直接境、間接境，有五種境。以緣著鬧鐘的眼根識為例，鬧鐘是不是它的顯現境？一開始就沒反應啊？鬧鐘是不是它的顯現境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是。是不是它的所取境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是不是它的趨入境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是不是它的直接境？也是。是不是它的間接境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不是。鬧鐘並不是它的什麼境？不是它的間接境。再來，鬧鐘的無常，鬧鐘的無常是不是顯現境？是。是不是所取境？是。是不是趨入境？不是。是不是直接境？是直接境。是不是間接境？不是。到目前為止，沒問題吧？

然後上午的最後一段，我們提到當我們執著聲音是常法時，有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現起，這樣的分別知有沒有顯現境？它有顯現境。只要是認知、只要是心，都有顯現境、都有所取境。它有沒有主要的顯現境？沒有。它有沒有主要的所取境？也沒有。為什麼？因為它沒有主要的境，因為它是顛倒知。由於它沒有主要的境，所以它沒有主要的顯現境。「聲音是常法」是不是它的顯現境？「聲音是常法」是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的顯現境；「瓶子」是不是執瓶分別知的顯現境？不是。瓶子不是執瓶分別知的顯現境；聲音是常法則是執著聲音為常法分別知的顯現境，這兩者有什麼差別？它們兩者是常法跟無常法的差別啊？那「聲音是常法」是無常還是常？「聲音是常法」不存在，是不是？瓶子呢？無常。所以瓶子是不是執瓶分別知的顯現境？不是。但我們說執瓶的分別知有沒有顯現出瓶？有沒有顯現出瓶的行相？或者說有沒有顯現出瓶的影像？有，它有顯現出瓶的相；但瓶是不是它的顯現境呢？不是。所以，即便執瓶的分別知有顯現瓶的相，但瓶不是它的顯現境；聲音是常法呢？聲音是常法為什麼是執著聲音為常法分別知的顯現境？這兩者有差異嗎？我們說瓶不是執瓶分別

知的顯現境，但是聲音是常法則是執著聲音為常法分別知的顯現境，這兩者有沒有差別？各位覺得呢？為什麼瓶子不能成為執瓶分別知的顯現境？理由是什麼？因為它不是常法，是這個理由嗎？這個理由成立還是不成立？可不可以說聲音是常法也不是執著聲音為常法分別知的顯現境，因為它不是常法，因為它不存在。這樣可以嗎？

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，它的趨入境是什麼？聲音是常法。聲音是常法是它的趨入境，聲音是常法是不是也能成為它的顯現境呢？這個地方，它的回答應該是肯定的——聲音是常法也可以成為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的顯現境。為什麼這麼說？它跟瓶子有什麼不同？雖然聲音是常法不存在，但如果它存在的話呢？是不是分別假立的？或者這麼說，我們說執繩為蛇，執繩為蛇——雖然分別知的對境不存在，但安立這個境主要的認知是不是分別知？是，主要是分別知去安立，而不是眼根知去安立的。所以，雖然執繩為蛇的人的面前實際上並沒有蛇，但之所以會有執繩為蛇的認知，這樣的認知最主要是建構在分別知之上，是分別知假立境上有蛇出現；相同的道理，聲音是常法雖然不存在，但最主要安立它的認知是分別知，是因為分別知的緣故，而將聲音假立為常法。所以它跟無常的瓶子還是不一樣，它跟瓶子不一樣，安立瓶子的認知不見得是分別知；但安立聲音為常法的認知主要就是分別知，所以聲音是常法的這一點，可以是某一種分別知的顯現境。但瓶子呢？不行。瓶子在任何情況下，它都不會成為分別知的顯現境。

在經部宗，他們提到：「分別知的顯現境與常法同義。」這時候或許有同學會問：「既然分別知的顯現境與常法同義，那是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就必須是常法？」「不是」怎麼會同義呢？分別知的顯現境如果跟常法是同義的話，是不是說分別知的顯現境必須是常法？是。那聲音是常法的這一點，它是常法嗎？它不是常法，但我說它是分別知的顯現境啊！這時這個答案應該是否定的——它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；但是它是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的顯現境。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？「聲音是常法的這一點，它並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，但是它是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的顯現境。」這一段話是在說明什麼？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，它的顯現境不一定是分別知的顯現境。但

你會說：「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是分別知，照理來說，它的顯現境就應該是分別知的顯現境才對。」這不一定。舉一個例子，我們之前提到「所知」的定義，所知的定義是什麼？堪為心的對境，所以只要堪為心的對境就是所知。那請問：「兔角是不是所知？」不是。「兔角是不是堪為心的對境？」這需要思考嗎？不是，你都已經說不是所知了，怎麼會說它是堪為心的對境呢？也麻煩反應快一點好嗎？兔角是不是所知？不是。它是不是堪為心的對境？也不是。但我們說：「它是執著兔角的分別知的對境啊。」執著兔角的分別知是不是心？執著兔角的分別知是心。執著兔角的分別知的對境是不是都是心的對境？如果「是」的話，兔角是心的對境嗎？兔角堪為心的對境嗎？不是，兔角不是心的對境，兔角不堪為心的對境，因為它不是所知。但我們說：「兔角是執著兔角的分別知的對境。」這樣可以理解嗎？所以，執著兔角的分別知的對境不一定是心的對境，雖然它是心。所以所謂的心的對境、堪為心的對境，這當中的「心」指的是正確的心，與事實相符的心；相同的道理，我們說：「分別知的顯現境與常法同義。」這當中的分別知，指的是與事實相符的分別知，與事實相符的分別知，它的顯現境與常法同義。所以從這個角度，我們說：「瓶子是不是執瓶的分別知的顯現境？」並不是。為什麼不是？因為它不是常法。這樣可以理解嗎？

所以再一次，聲音是常法，它是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？不是，聲音是常法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。為什麼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？因為它不存在。分別知的顯現境必須是常法，所以我們說聲音是常法不是分別知的顯現境，但是，它是執著聲音為常法的分別知的顯現境。這樣可以嗎？不能再複習下去了，再複習下去的話，《心類學》會講不完，所以趕一下進度。

我們之前提到「分別知的定義」與「無分別知的定義」。在介紹分別知的定義時，我們將講義中的定義稍微調整了一下：經由混合聲總或義總而執境的耽著知，是分別知的定義；無分別知的定義呢？已離經由混合聲總或義總而執境的耽著知（下面畫一個下引號）的明知。藏文原文它是這樣表達的，但因為加了後面的耽著知……怎樣？我剛剛那句話講錯了嗎？怎麼有些同學的反應這麼大？我們上一堂課沒有講「耽著知」

這三個字，是嗎？先這麼說，藏文的原文裡面，它的確有耽著知這三個字，所以在講無分別知的定義時，「已離」的後面，它有個上引號，經由混合聲總或義總而執境的耽著知，下引號，然後「的明知」，它藏文的原文是這樣表達的。但如果要將它簡化的話：已離「經由混合聲總或義總而執境」的明知。這樣聽起來會比較順，但這時候下引號是打在「而執境」的境的旁邊。已離「經由混合聲總或義總而執境」的明知，這是無分別知的定義。

接著，我們看到「錯亂知和不錯亂知」。首先，我們看到錯亂知的定義：「**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知**」，就是「錯亂知」的定義。其實例為：**所有的顛倒知和分別知**。在還沒有介紹這個定義的內容之前，先這麼說，心在對境時，產生錯亂的方式有兩種：第一種，對它的顯現境產生錯亂。第二種，對它的趨入境產生錯亂。舉一個例子，以執著鬧鐘的分別知為例，執著鬧鐘的分別知是對顯現境產生錯亂；但是對趨入境呢？並沒有產生錯亂。為什麼執著鬧鐘的分別知對趨入境沒有產生錯亂？因為它趨入的是什麼境？鬧鐘。鬧鐘是存在的，它所趨入的境與事實相吻合，所以它對自己的趨入境並沒有產生錯亂——就如同分別知所趨入般，這樣的境是存在的；如果對於趨入境產生錯亂，要怎麼個錯亂法？比方我將鬧鐘執著為錄音筆，這樣是不是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了錯亂？當我執著面前的這個鬧鐘是錄音筆時，我們說它的趨入境是什麼？鬧鐘是錄音筆，它所執持的境就是「鬧鐘是錄音筆」，它所趨入的境就是趨入「鬧鐘是錄音筆」的這一點，是不是？這一點不存在。為什麼不存在？鬧鐘不是錄音筆。當我們的心執著鬧鐘是錄音筆時，我們所執著的境、我們所趨入的境與實際的境不相吻合，所以我們說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分別知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。產生錯亂的原因是：因為它執著某一個境，比方說現在的這個例子，它執著鬧鐘為錄音筆，但實際的情況鬧鐘並不是錄音筆。所以，如果將面前的鬧鐘執著為錄音筆，這樣的分別知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；但如果執著的是「面前有一個鬧鐘」，這樣的分別知對於自己的趨入境有沒有產生錯亂？並沒有，因為它所趨入的境就是事實、就是真相，所以我們說它對於自己的趨入境並沒有產生錯亂。

雖然如此，但我們說執著鬧鐘的分別知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了錯亂。首先，它的顯現境是什麼？鬧鐘的影像。我們說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，是指它對於鬧鐘的影像產生錯亂。對於鬧鐘的影像產生錯亂的理由是什麼？在分別知的境上，分別知將鬧鐘的影像看成鬧鐘。對分別知而言，在它的顯現境上，鬧鐘的影像跟鬧鐘完全無法分離、水乳交融。所以，對於執著鬧鐘的分別知而言，它將鬧鐘的影像看成鬧鐘，但實際上，鬧鐘的影像是不是鬧鐘？不是。鬧鐘的影像為什麼不是鬧鐘？鬧鐘的影像不具備鬧鐘的功能，還有呢？鬧鐘的影像是常法，所以它不是鬧鐘，還有沒有？鬧鐘的影像為什麼不是鬧鐘？好吧，就先用這兩個理由：因為鬧鐘的影像不具備鬧鐘的功能、鬧鐘的影像是常法，所以鬧鐘的影像並不是鬧鐘。

這就像前幾天我們在研討的時候，不是有討論到「錢的影像」，錢在分別知上所現起的影像是不是錢？不是。它不具備錢的作用，而且那樣的影像是分別假立而成，它是常法，所以它不是錢；相同的道理，鬧鐘在分別知上所現起的影像是不是鬧鐘？不是。雖然它不是鬧鐘，但是在執著鬧鐘的分別知的顯現境上，它將鬧鐘的影像看成鬧鐘，它將鬧鐘的影像顯現為鬧鐘，甚至說在它的顯現境上，鬧鐘的影像與鬧鐘是一體的、是水乳交融的；但實際的情況呢？鬧鐘的影像跟鬧鐘是一體的嗎？並不是，兩者並不是水乳交融的。所以我們說：執著鬧鐘的分別知對趨入境沒有錯亂，但對自己的顯現境產生了錯亂。為什麼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了錯亂？因為在它的顯現境上，所顯現的某一分與事實不相吻合。哪一分與事實不吻合？在它的顯現境上，它顯現出「鬧鐘的影像是鬧鐘」的這一點，但這一點與事實不吻合。所以執著鬧鐘的分別知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；但對於自己的趨入境呢？沒有產生錯亂。這樣可以理解嗎？這是第一種。

我們說錯亂的方式有兩種：第一種，對顯現境產生錯亂。第二種，對趨入境產生錯亂。以執著鬧鐘的分別知為例，這樣的分別知只對顯現境產生錯亂，不對趨入境產生錯亂。另外一個例子，如果我們執著鬧鐘的同時，執著鬧鐘是常法——這跟我昨天看到的鬧鐘一模一樣，完全沒有分別；執著鬧鐘為常法的分別知，它是不是對於自己

的趨入境產生了錯亂？它趨入什麼境？鬧鐘是常法，它趨入了鬧鐘是常法的這個對境，而這個境與事實不相吻合，這不是事情的真相。事情的真相是什麼？鬧鐘是無常的；但是分別知卻將它執著為常，所以執著鬧鐘為常法的分別知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。請問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有沒有產生錯亂？如果對於趨入境產生錯亂，對於顯現境必定會產生錯亂。為什麼？因為它在趨入境的時候是不是要顯現對境？它在趨入「鬧鐘是常法」這個對境時，是不是要顯現出境的行相？在顯現境的行相時，顯現的某一分就已經產生了錯亂；甚至我們可以說它把「鬧鐘是常法的影像」視為「鬧鐘是常法」本身。就像我們剛剛所舉的例子，對於執著瓶子的分別知而言，它將瓶的影像視為瓶；所謂的「將瓶的影像視為瓶」是指在顯現境上，而不是趨入境上，在趨入境上它並沒有將瓶子的影像視為瓶。

我覺得這一點對初學的人來說，很容易搞混。為什麼這麼說？就以執著鬧鐘的分別知為例，我們心中想的是什麼？鬧鐘。我們不是想著鬧鐘的影像、我們不是想著鬧鐘的義總；我們想的就是鬧鐘——我看到一個鬧鐘，它的顏色是白色的、它的形狀是長方形的，我們聚焦的點是「鬧鐘」，而不是聚焦在「鬧鐘在我們心中所現起的相」，也不是「它的義總」，所以我們趨入的境應該是鬧鐘本身，而不是鬧鐘在心中現起的行相。

或者我們就用義總來描述，我們所趨入的境是鬧鐘本身，而不是鬧鐘的義總。鬧鐘的義總只是在顯現境上呈現出來的對境，而不是它的趨入境。這從自己的想法裡應該就可以判斷得出來，我們想的是鬧鐘，而不是鬧鐘的義總，但是當我們想著鬧鐘的時候，必須藉由鬧鐘的義總才有辦法趨入鬧鐘。這時鬧鐘的義總是它的什麼境？顯現境。為什麼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了錯亂？因為在顯現鬧鐘的義總時，在分別知的顯現境上，它將鬧鐘的義總看成鬧鐘，它將鬧鐘的義總顯現為鬧鐘，這一分是錯亂的，所以我們說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；但對於自己的趨入境呢？沒有產生錯亂。

我們說錯亂的方式、錯亂的狀態有兩種：第一種，對於顯現境產生錯亂。第二種，對於趨入境產生錯亂。所以從上述的兩個例子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：如果某一種認知，對於顯現境產生錯亂的話，不見得要對趨入境產生錯亂，是不是這樣？比方什麼例子？執著鬧鐘的分別知，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，但是對於自己的趨入境並沒有產生錯亂；相反的，如果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，必定會對於顯現境產生錯亂，因為它在趨入境的時候，如果對於趨入境產生錯亂，在它的顯現境上一定會顯現出與事實不相吻的某個境，這時它就產生錯亂了。

所以，錯亂知與顛倒知不同。錯亂知的定義：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知。顛倒知的定義，我們看一下講義的第13頁，顛倒知的定義：**「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的明知」，就是「顛倒知」的定義**。這樣能夠區分了吧？所謂的「錯亂知」，是對於顯現境產生錯亂；所謂的「顛倒知」呢？是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。所以錯亂知不一定是顛倒知，例如：執著鬧鐘的分別知，執著鬧鐘的分別知是錯亂知，但不是顛倒知；相反的，顛倒知一定是錯亂知。

我們看一下顛倒知的例子，**顛倒知分為兩類：1. 分別的顛倒知以及2. 無分別的顛倒知**。實例如下：**「執著兔角的分別知」和「補特伽羅我執」，就是第一的實例**。比方執著兔角的分別知，或是執著補特伽羅有我的分別知，這些是不是都是顛倒知？是。它是不是也是錯亂知？也是。為什麼錯亂？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。為什麼是顛倒？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顛倒。**「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知」，就是「錯亂知」的定義**。其實例為：**所有的顛倒知和分別知**。它舉了兩種例子：所有的顛倒知，所有的顛倒知都是錯亂知；而分別知呢？分別知是不是也都是錯亂知？有沒有不錯亂的分別知？沒有不錯亂的分別知；只要是分別知一定是錯亂知，因為只要是分別知，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必定產生錯亂。所以我們說分別知一定是什麼？錯亂知。錯亂知不一定是分別知——分別知一定是意知；錯亂知呢？有可能是根知，比如看到藍色雪山的眼根知。看到藍色雪山的眼根知是不是錯亂知？是，但是它不是分別知。所以，分別知一定是錯亂知，錯亂知不一定是分別知。

接著，我們說之所以會成為錯亂知，就代表它有導致錯亂的因緣。使某一種認知成為錯亂知的因緣，我們稱此為「錯亂的因緣」。錯亂的因緣，簡單來分可以分為兩大類：第一類，當下的錯亂因。第二類，長遠的錯亂因。某一種認知之所以會成為錯亂知，是因為有某種錯亂的因緣導致它錯亂；如果沒有任何錯亂的因緣導致它錯亂，它不會成為錯亂知。

簡單來說，錯亂的因緣可以分為兩種：第一種，當下的錯亂因。第二種，長遠的錯亂因。當下的錯亂因，簡單來分又可以分為四類：第一類，在所依上的錯亂因。第二類，在境上的錯亂因。第三類，在所在處上的錯亂因。第四類，在等無間緣上的錯亂因。首先，我們介紹的是第一類：在所依上的錯亂因。舉一個例子，有人得了飛蚊症，他老感覺前面有蚊子在飛，但實際上有沒有蚊子在他面前飛？沒有。或是有些飛蚊症的患者，他會覺得前面老是有東西掉下來，在經論中是說有頭髮掉下來，但實際上有沒有東西掉下來？沒有。這樣的眼根知是不是錯亂的？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了錯亂，它顯現出不符合事實的境，所以它是錯亂知。錯亂的因是什麼？錯亂的因是他的眼根，他的眼根導致他看到錯誤的境，由於他的眼根而導致他形成錯亂的認知，所以眼根是錯亂的因緣。這是在所依上的錯亂因，「所依」指的就是他的眼根。因為他的眼根出了問題，而導致他形成了錯亂的認知。患有黃疸病的病人，他看東西時把白色的看成黃色的，是不是也是他的眼根有問題？之所以會生起錯亂的眼根知，主要的因緣是在他的所依上面。他的所依是什麼？眼根。這時因為他的眼根出了問題，所以導致他形成了錯亂的眼根知。

接著，在境上的錯亂因。例如我們手上拿著火把、火炬，快速地轉動它，這時看戲的人或是現場的觀眾，他們的眼根知會看到一個火圈；但實際上有火圈嗎？沒有火圈。所以，看到火圈的眼根知是不是也是錯亂的？也是錯亂。它為什麼會變成錯亂的認知？是境造成的。因為境改變的速度很快，而導致他生起錯亂的認知。最近我們不是有點燈嗎？你注意去看那個燈，它跑得很快，但燈有在跑嗎？燈並沒有在跑。你近看的時候，只會看到什麼？燈一閃、一閃、一閃；但從遠方看呢？你就會覺得那個燈

在跑，有沒有？我們是不是現起「看到會跑的燈的眼根知」？這樣的眼根知是不是錯亂的？是，因為實際上燈並不會跑，它只是在原地閃爍而已，但我們的眼根知反應不過來，我們看不清楚其實它是在閃動，我們誤以為它在跑，所以這是境造成我們錯亂，是不是？

接著，在所在處上的錯亂因。「所在處」是指我們所在的位置，就比方當我們在坐車的時候，我們會看到路旁的樹在移動、路旁的房子在移動，這是不是也是錯亂的認知？錯亂知。之所以會導致這樣的認知形成，主要的因緣是什麼？主要的因緣是我們坐在會移動的車子上。如果我們所坐的那台車不移動呢？會不會有這種錯誤的認知？不會。就是因為我們所坐的那台車子正在移動，而導致我們生起了「好像樹會移動的認知」，是不是？所以這是什麼？在所在處上的錯亂因。

接著，在等無間緣上的錯亂因。有些人很生氣，生氣之後他的眼根知放眼望去看到的都是紅的，我們說「他殺紅了眼」，有沒有？他非常地生氣，所以他看到所有的人都是紅色的，白色的也都看成紅色的，這是不是也是錯亂的認知？也是。這種錯亂的認知是什麼因緣造成的？它的等無間緣造成的，因為他生起了強猛的瞋，所以在生起瞋念的下一刻，他就會生起看到所有的外境都是紅色的眼根知，是不是這樣？這也是一種錯亂的因緣。所以，錯亂的因緣簡單來分分為哪四類？在所依上的錯亂因、在境上的錯亂因、在所在處上的錯亂因、在等無間緣上的錯亂因。

所以我們說「在境上的錯亂因」，是境導致我們錯亂，是因為境而造成我們生起錯亂的認知，是不是這樣？你去逛街的時候，你看到你很想買的東西，旁邊又有一隻招財貓，它不斷地在揮手，讓你那種想買的心越來越強烈，這是不是境導致的？是招財貓叫你去買的嗎？心中那種想要買東西的慾望是不是境造成的？我們看到一個自己很喜歡的東西，很想把它買下來，這種認知是怎麼現起的？境造成的？還是習氣造成的？可不可以說這是境造成的？「千錯萬錯都是境的錯，我的卡之所以會被刷爆都是

境的錯，要是沒有那樣的境，我才不會把卡刷爆！」是不是這樣？都是境的錯，我們直接的反應就是如此，「沒有那個對境，我怎麼會亂花錢呢？我會亂花錢是有理由的啊——東西那麼好、那麼好看、那麼便宜、還有附贈品，又可以幫我送到家，我不買我對不起自己！」是不是這樣？誰造成的？境造成的嗎？不是啊？這個時候為什麼不是境造成的？

剛才我們說火炬，手上拿著火炬快速地轉動，觀眾會現起錯亂的認知，他會以為自己看到了火圈，這種錯亂的認知是境造成的，所以這是在境上的錯亂因。那我們平常亂買東西的錯亂知呢？誰造成的？境造成的？還是習氣造成的？我們會想要不停地吃美食的這種認知，是因為食物太好吃而造成我們去吃它嗎？「每一道看起來都很好吃，所以我每道都裝一點，結果沒想到一盤這麼多！」是不是？境造成的嘛！不過剛剛那段是玩笑話。剛剛我們舉的那個例子是經論當中的例子，不是那個買東西的招財貓，想到哪裡去了？我們說的是手上拿著火炬快速轉動，會讓看的人誤以為是火圈，這時看到火圈的眼根知是錯亂知；這樣的錯亂知怎麼形成的？境造成的，所以我們說它是在境上的錯亂因。

在某些《量學》的論著裡面，它用另外一種方式來描述。錯亂的認知可以分為很多類：第一類，對形狀產生錯亂。第二類，對顏色產生錯亂。第三類，對動作產生錯亂。第四類，對數量產生錯亂。第五，對本質產生錯亂。第六，對時間產生錯亂。第七，對大小產生錯亂。

第一，對「形狀」產生錯亂：就以剛才的那個例子為例，眼根知有看到火圈，是一個圓形的，但實際上的形狀是圓形的嗎？並不是。電風扇轉得很快的時候，你會覺得那是一個圓形的東西，但實際上它是圓形的嗎？並不是。所以，這時我們是對於境的形狀產生錯亂。接著，我們將白色的法螺看成黃色的法螺，是對它的形狀產生錯亂嗎？還是對於它的顏色產生錯亂？在這個地方我們先說，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對於它

的「顏色」產生錯亂。為什麼？我們將原本白色的東西看成黃色的東西，所以是對它的顏色產生錯亂；至於對它的形狀有沒有產生錯亂的這一點，我們後面再來討論。在對境時，對於境的某一分產生錯亂，是不是要對於境的整體產生錯亂的這一點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，不過在這個地方我們先不討論。

再來，對於「動作」產生錯亂：就像我們坐在移動的車子上，路邊的樹還有房子並不會移動，但我們誤以為它在移動，這時我們是對於它的動作產生錯亂。為什麼對於它的動作產生錯亂？因為實際上它是不會移動的，但我們誤以為它在移動，所以我們對它的動作產生了錯亂。接著，對於「數量」產生錯亂：將一個月亮看成兩個月亮，是不是對於它的數量產生了錯亂？是。

接著，對於境的「本質」產生錯亂：就像我們剛才所舉的飛蚊症的例子，當你患有飛蚊症，你會覺得自己面前老是有東西飄來飄去，這是境實際的本質嗎？並不是。境實際的本質並沒有東西飄來飄去，但因為你得了飛蚊症，你老是覺得有東西在你面前飄，所以我們說此時是對境的本質產生了錯亂。接著，對於「時間」產生錯亂：晚上作夢的時候，夢到大太陽，你以為現在是白天，這時是不是對於時間產生了錯亂？明明是晚上，但因為你晚上作夢，夢到太陽升起，你以為現在是白天，這是對於時間產生錯亂。

最後，對「大小」產生錯亂：如果我們身處在一望無際的草原上，放眼望去，看到一個原本身形非常巨大的動物，但因為距離非常的遠，我們誤以為牠的身體很小，這時是不是對於境的大小產生了錯亂？是。實際上，牠的身體非常龐大，但是因為距離的關係，我們以為那是一頭小動物，這時我們是對於牠的大小產生錯亂。不過，在那樣的情況下，我們看到遠方有一頭象，因為距離的關係，牠的形狀特別小，甚至你有點看不清楚，但從你過往的經驗，你猜牠應該是一頭大象，甚至你再稍微靠近一點，你可以確認那是一頭大象；但這時因為距離的關係，你覺得牠的身形很小，這是一種

錯亂知嗎？就比方說，我們面前的錄音筆，拿在手上的時候，它是這個大小，如果我們把它放到一百公尺之外呢？我們還是能夠看到錄音筆吧？這時，我們看到錄音筆的眼根知就會從原本不錯亂而變成錯亂的嗎？這個地方，所謂對於「大小」產生錯亂是這個意思嗎？就比方說，現在拿在手上我們看著這支錄音筆，而生起了緣著錄音筆的眼根知，它是不錯亂的；稍微拿遠一點呢？不錯亂；如果給第一排同學拿呢？也不錯亂；給第三排同學拿呢？不錯亂；給教室外面的同學拿呢？也不錯亂；給一百公尺以外的人拿呢？如果你的視力有二點零，如果你還是可以看得到它是一支錄音筆，這時候有錯亂嗎？這時候應該也沒有錯亂。如果這時候產生錯亂，那它在什麼距離下是錯亂？什麼距離下不是錯亂？我們都以看得清楚為我們討論的原則，如果它在一百公尺之外，我們還是可以看得很清楚，所謂看得很清楚，不見得要看到這上面的英文字（這上面有個英文字），在一百公尺之外，不見得可以看到那個字，但至少我們可以看得清楚它是一台錄音筆，是不是這樣？這時候的認知，從原本不錯亂而變成錯亂的話，那請問它在什麼距離之內是不錯亂？在什麼距離以外是錯亂？然後，它在什麼情況下，有沒有可能將它拿到很遠、很遠、很遠的距離之外，以我們的眼根知根本無法判定它是一支錄音筆，這時的眼根知是錯亂的嗎？當你無法判定的時候，難道那個眼根知就是錯亂的眼根知嗎？

所謂的對於「大小」產生錯亂，我覺得應該不是這個例子，不是遠看、近看的問題。雖然我們剛才提到，在一望無際的草原上，因為距離的關係，所以我們把原本身形巨大的一頭動物看成是一頭小動物，你有沒有發現這樣的描述，跟我們剛才所舉的例子並不完全相同。因為距離的關係，所以我們的眼根知把一頭原本很巨大的動物看成是小動物，而且我們之後生起一種認知：我的面前有一頭小動物。這種認知是錯亂的吧？這種錯亂是怎麼造成的？因為距離的關係而造成的，實際上它並不是小動物，它是很大的一隻動物，是不是這樣？這跟我們剛才所舉的那個例子，我覺得應該不一樣。不過這個例子回去可以先想一下，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應該都會討論到。

所以導致錯亂的因緣可以分為兩種：第一種，當下的錯亂因。第二種，長遠的錯

亂因。剛才所舉的都是當下的錯亂因，當下的錯亂因可以分為四大類：在所依上的錯亂因、在境上的錯亂因、在所在處上的錯亂因、在等無間緣上的錯亂因。在對境的時候，錯亂的方式有很多種：對於形狀、顏色、動作、數量、本質、時間、大小產生錯亂。

接著，我們說長遠的錯亂因。所謂「長遠的錯亂因」，指的是無始以來、無始而有的堅固習氣。舉例來說，我們將面前的鬧鐘執著為常法，這種分別知與生俱來，所以我們說這是俱生的執著。什麼叫俱生的執著？與生俱來的執著。什麼叫與生俱來的執著？也就是當你在對境時，在不加思索的情況下，你就能夠任運地現起那個境。什麼境？鬧鐘是常的。你需不需要去思考它？不需要。你不需要刻意去思考它，你的心中自然而然就會現起鬧鐘是常法、錄音筆是常法、桌子是常法，最重要的——「我」是常法，這樣的執著根深蒂固。這樣的執著之所以會成為錯亂知，是因為它有長遠的錯亂因而導致它錯亂；這樣的錯亂因，是不是我們過去生所留下的習氣而造成的？就是因為我們過去生留下了負面的習氣，在哪裡留下負面的習氣？在我們的意識上留下了負面的習氣，所以這樣的習氣被我們的意識帶著走——我們的意識走到哪裡，它就跟到哪裡。當我們在對境時，就會自然而然地現起境是常法；甚至對於苦的境，我們就會認為那是樂的；對於「無我」的境，我們就會認為那是「有我」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認知生起？問你自己，你自己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。從小沒有人教你，課本裡也沒有這樣寫，甚至你周圍的長輩也都不曾說過這些內容，但我們內心當中，就是會自然而然地現起這些認知，這些認知就是因為過去所留下的習氣而導致的。如果我們沒有前世，請問這些認知是如何形成的？執著境是常法、執著境是有我的認知，如果沒有前世，這樣的認知如何形成？從小都沒有人教，甚至在剛生出來的小孩子的心續中有沒有常執？有，他也有常執；他有沒有我執？也有。這樣的執著怎麼形成的？這樣的執著怎麼跑出來的？如果沒有前世，其實這個問題就不好回答了。這樣可以理解嗎？

所以，導致某一種認知變成錯亂知有幾種因緣，我們簡單將它分為兩大類：當下的錯亂因、長遠的錯亂因。當下的錯亂因又分為四類；長遠的錯亂因指的是什麼？無

始而來堅固的習氣，就是長遠的錯亂因。它並不是當下的錯亂因，因為這樣的錯亂因是從過去生，而且不斷去追溯它，它是從無始以來，從過去很久遠之前，就已經形成的錯亂因，所以我們說它是長遠的錯亂因。

我們今天介紹的是「錯亂知」和「不錯亂知」，我們再次地看到定義：「**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知**」，就是「**錯亂知**」的定義。這樣應該比較清楚了吧？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錯亂，是指在它的顯現境上，只要顯現出不符合事實的一分，我們就說它對於自己的顯現境產生了錯亂。接著，不錯亂知的定義：「**對於自己的顯現境不產生錯亂的明知**」，簡單來說，在它的顯現境上，所顯現的任何一個境都與事實相符，沒有一個顯現境是與事實不符的，我們說這樣的認知是不錯亂知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介紹了「意知與根知」、「分別知與無分別知」、「錯亂知與不錯亂知」，這幾種認知的定義你要把它記下來，在記的時候，你應該先思考它有哪些例子，從例子上去思考或許會比較容易理解。這樣可以嗎？

我們很久沒有做回家作業了，寫一下吧！第一題：根知與無分別知的差別。第二題：意知與分別知的差別。第三題：根知與錯亂知的差別。第四題：意知與不錯亂知的差別。第五題：分別知與錯亂知的差別。

我們今天的課就上到這個地方，明天要為各位介紹的是「量和非量知」。好，今天的課就上到這裡。